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发布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6），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停牌期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3 月 21 日发布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6）。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